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关于五通桥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2〕3 号

五通桥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；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1〕832 号；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；
- 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共裕村 4、5 组，会云村 4、5 组；竹根镇青龙村 8 组集体土地 11.2763 公顷。

（一）金粟镇共裕村 4 组集体土地 6.668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9970 公顷（耕地 4.4391 公顷，园地 0.1840 公顷，林地 1.290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83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36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4346 公顷。

（二）金粟镇共裕村 5 组集体土地 0.562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622 公顷（耕地 0.5622 公顷）。

(三) 金粟镇会云村 4 组集体土地 0.783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478 公顷(耕地 0.6204 公顷，园地 0.0305 公顷，林地 0.084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29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0352 公顷。

(四) 金粟镇会云村 5 组集体土地 1.294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1864 公顷(耕地 0.9940 公顷，园地 0.0177 公顷，林地 0.1747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019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888 公顷。

(五) 竹根镇青龙村 8 组集体土地 1.968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8864 公顷(耕地 1.5844 公顷，林地 0.296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53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0817 公顷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7 日